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政府於 2022 年 6 月推出「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防控電子平台），方便院舍有系統呈報院舍檢測和感染資料，以及住客疫苗接種情況，有助衛生當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更準確掌握院舍的染疫及抗疫的最新情況，作出適切的跟進。

隨著政府於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撤銷院舍住客及員工每日檢測的要求，院舍在同日開始亦毋須每天透過電子平台呈報全院檢測資料；然而，如院舍知悉個別住客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仍須盡快透過電子平台作出呈報，以便日後評估住客接種疫苗的需要。此外，院舍仍須繼續更新院友的資料（包括住客入宿及退宿、住客不接種疫苗的原因、醫生評估住客未能繼續接種疫苗等）¹，以便衛生當局及社署繼續就住客的疫苗接種及院舍的抗疫情況作跟進。本署亦已更新《殘疾人士院舍守則》第九章第 9.8 段相關的內容（附件一）及「院舍防控電子平台－注意事項」（2023 年 3 月更新版）（附件二）。

本署感謝院舍過去一直的努力及配合，持續透過防控電子平台呈報所需資料，讓平台有效發揮其防疫抗疫作用。有見防控電子平台能有效協助衛生當局及社署適時跟進住客的健康情況，社署正與衛生署探討在防控電子平台增設版面，便利院舍透過電子平台呈報傳染病爆發個案，有關具體安排會再作公布。

¹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十二章第 12.3.4 段的有關要求仍然適用。



如懷疑院舍內出現傳染病爆發，院舍負責人應按衛生防護中心的現行指引²，以電郵 (diseases@dh.gov.hk) 或傳真(2477 2770) 將已完成的表格 (附件三) 呈報衛生防護中心。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衛生署高級醫生(項目管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特別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3年3月24日

² 詳情可參照《殘疾人士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網址：
<https://www.chp.gov.hk/tc/recommendations/35/index.html>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

（2023年3月25日更新）

第九章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

9.8 院舍員工檢測要求

9.8.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可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就殘疾人士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及主管必須注意及配合有關公告的要求，並作出跟進行動。

~~9.8.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人士，以及透過與院舍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已按政府要求每天上班值勤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在三個月內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除外），以減低病毒在院舍傳播的風險和保障院舍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9.8.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必須妥善記錄及備存有關員工的檢測資料，供社會福利署相關的職員隨時查閱。

~~[†] 在三個月內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若沒有病徵並能提供以下**感染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便不須按要求進行有關快速測試：~~

~~— **感染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本地或非本地檢測機構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結果紀錄或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紀錄等；及~~

~~—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紀錄或由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

「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防控電子平台
(下稱「防控電子平台」)
注意事項
(2023 年 3 月 25 日更新)

I. 一般事項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每間院舍在「防控電子平台」開設三個帳戶，除預先按院舍在「院友接種疫苗概況的統計表格」提交的電郵地址建立其中一個帳戶外，亦會請院舍提供另外兩個電郵地址開設另外兩個帳戶。
2. 在「防控電子平台」正式推出前，院舍用戶將透過其電郵收取帳戶登入用戶的資料；基於資訊保安考慮，首次登入後應更改預設之密碼。
3. 由於「防控電子平台」將處理住客的個人資料，各院舍務必安排指定職員管理有關平台帳戶，切勿將帳戶安排不同職員共用。每個帳戶包括：
 - (i) 用戶名稱(預設名稱如 xx-123)
 - (ii) 用戶密碼(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後請更改)
 - (iii) 每次登入時經帳戶電郵接收「一次性密碼」
4. 由於「防控電子平台」匯出的報告載有住客個人資料，院舍必須妥善保存及適時銷毀，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5. 如知悉個別住客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院舍須透過電子平台盡快作出呈報，以便日後評估住客接種疫苗的需要。
6. 當住客適時可以接種疫苗但仍未接種時，「防控電子平台」會適時發出電郵提示院舍盡快安排住客接種疫苗。
7. 「防控電子平台」向院舍發出的電郵提示，均會按院舍向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登記的電郵地址發放。如該電郵地址需作更新，院舍須立即通知牌照處督察，以避免接收不到重要提示訊息。

II. 接種疫苗

8. 院舍必須按住客情況的轉變（例如：住客入宿及退宿、住客不接種疫苗的原因、醫生評估住客未能繼續接種疫苗等）即時更新住客資料。
9. 院舍可從「防控電子平台」匯出院友接種疫苗資料，盡快為合適的住客安排接種。

III. 其他

10. 完成呈報的資料會即時記入系統，系統亦會隨即發出已記錄的提示。院舍可隨時登入「防控電子平台」翻查相關記錄，以確定有否完成該時段的資料呈報。
11. 如對「防控電子平台」有任何查詢，院舍可按其院舍類別聯絡社署相關職員。

社會福利署

**懷疑殘疾人士院舍內集體感染傳染病
呈報表格**

致：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傳真：2477 2770)
(電郵：diseases@dh.gov.hk)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傳真：2153 0071)

院舍名稱：_____ (牌照處檔號：_____)

院舍地址：_____

院舍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院友總數：_____ 員工總數：_____ 傳真：_____

患病院友人數：_____ (入住醫院人數：_____)

患病員工人數：_____ (入住醫院人數：_____)

病者普遍病徵：發燒 喉嚨痛
(可選多項) 咳嗽 流鼻水
腹瀉 嘔吐
皮膚紅疹 手/足出現水疱 口腔潰瘍
其他 (請列明：_____)

懷疑傳染病是：_____

呈報者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簽名：_____ 傳真日期：__年__月__日

查詢請致電：2477 2772